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戴驪燕
電話：24301505 分機604
電子信箱：anne753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31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424P011277_1140131591_114D2047790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教署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行政規則
修正規定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7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613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
及藝術教育司魏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658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